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310號

原告 徐○鐵 住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3鄰36之1

訴訟代理人 廖慈怡律師

黃健淋律師

被告 李○君

陳○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被告乙○○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甲○○自民國107年10月24日起為配偶關係，被告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被告乙○○於112年10月21日相約共進晚餐，晚餐後被告二人前往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七星國際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嗣後被告二人又於112年10月27日再次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中興商旅發生性行為，被告乙○○於112年10月31日趁被告甲○○單獨在家時，前往原告與被告甲○○之住所與被告甲○○幽會，被告二人已上開行為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1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3 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部分：

05 (一)被告甲○○則以：確實有與被告乙○○發生性行為，原告請
06 求金額過高等語。

07 (二)被告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
11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
12 第1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
13 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
14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15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6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
17 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18 者，準用之。」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
19 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
20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
21 「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
22 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
23 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甲○○婚姻關係存續中，此有被告甲
25 ○○之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見個資卷)，又被告二人有發生性
26 行為乙節，此經被告甲○○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47頁背
27 面)，並有甲○○所書寫之文件及被告間之網路訊息紀錄在
28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至14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足認
29 被告間已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往來，並已達
30 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其侵害原告之
31 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已屬情節重大，依上揭規定，被告

01 即均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2 (三)本院斟酌原告因身分法益受侵害可能承受之精神痛苦、被告
03 侵害原告身分法益之方式及兩造之資力(見本院個資卷)等
04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
05 屬適當,為有理由。

06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14 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5 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4日合
16 法送達於被告甲○○,113年4月7日合法送達被告乙○○,
17 被告甲○○應自113年1月5日起負遲延責任,被告乙○○應
18 自113年4月8日起負遲延責任。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0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而原告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
24 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
26 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27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8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黃敏翠